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城影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